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312,829,280	-	58.59%
王依雯	323,599,280 (附註 1) -	- 34,754,000 (附註 2)	60.61% 6.51%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0,77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12,829,280股本公司股份。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方面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業務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均勢及權力。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及出任任何其他執行職務之董事均毋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已審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訂明全體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而有關修訂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將須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明之規定。